

山东省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目录

一、前言	6
二、总则	6
(一) 项目背景	6
(二) 总体思路	6
(三) 基本原则	7
(四) 编制依据	7
(五)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9
三、范围、期限与目标	10
(一) 范围	10
(二) 期限	10
(三) 工作目标	10
四、现状分析	14
(一) 区域概况	14
(二)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负荷量测算	17
(三)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分析	18
(四)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19
五、工作要求	19
(一) 治理任务验收标准要求	19
(二) 治理工作分步推进要求	20

(三)治理模式选择要求	20
(四)处理工艺选择要求	22
(五)处理设施布局选址要求	23
(六)污水收集系统建设要求	23
(七)排水水质要求	24
(八)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要求	25
(九)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25
(十)处理设施验收移交要求	25
(十一)运维管理要求	26
(十二)停运设施管理要求	26
六、具体方案	26
(一)分步分类推进方案	26
(二)分散处理就近利用模式具体方案	29
(三)市政纳管处理模式具体方案	30
(四)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具体方案	30
(五)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方案	31
(六)其他村庄治理方案	31
(七)建设与运维管理方案	31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33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3
(二)效益分析	37

八、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	37
(一)保障措施.....	37
(二)责任分工.....	41
九、附件.....	4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要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县（市、区）要编制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规范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提高实施方案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实施方案成效，特制订本方案。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除应符合本方案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

《实施方案》文本应报经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核后，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前言、总则、范围、期限与目标、现状分析、实施要求、主要任务、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附件等九部分内容。

一、前言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是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乡村生态振兴的重要内容。近年来随着乡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与此同时农村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不断增加，据相关统计，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农村污水排放量达到 270 亿吨。因此搞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会直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对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二、总则

（一）项目背景

2019 年 8 月 23 日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以及 2019 年 9 月 3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聊城市冠县决定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情况调查工作，为下一步农村污水处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二）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体现治理与保护、保护与发展的和谐统一，体现服务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服务绿色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说明本区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所遵循的总体要求。

（三）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绿色发展；先易后难，梯次推进；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建管并重，长效运行”。

（四）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 号）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规范编制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403 号）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1347-2019）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 版)

《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05 册)城镇排水》(第二版)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 19379-2012)

《农用地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5-2010)

《污水稳定塘设计规范》(CJJT 54-1993)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

《户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CJ/T 441-2013)

《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HJ-BAT-9)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技术规程》(CJJT 163-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 309-200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

〔2019〕14号)

《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山东省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动方案》

《关于报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施方案的紧急通知》(聊环办函〔2019〕1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31号)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情况调查报告》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7/xxx-2019)

(五)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 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动方案。冠县实施方案在总体目标、任务、措施上要与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动方案要求相关专项规划有机衔接,提出可量化、可考核的目标。

2. 村庄布局发展规划。对村庄布局发展规划中村庄迁建、

改造、合并、保留等情况作简要阐述，说明本方案与该规划的相符性。

3. 村庄建设及相关整治规划。对村庄建设及生活垃圾治理、厕所革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田园综合体等相关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及相关规划要求作出简要阐述，并说明本方案与其相符性。

4. 农村饮水专项规划。根据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城镇给水专项规划和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规划，特别说明农村供水和现有水环境保护规划情况。

5. 城镇排水专项规划。对规划的目标任务及主要结论作出简要阐述并说明相符性。

6. 冠县用水相关规划。与用水规划、农业产业园区规划、设施农业建设规划等相关专项的进行充分衔接，鼓励讲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作为农业用水。

三、范围、期限与目标

（一）范围

治理范围覆盖冠县内的村庄。包括新型农村社区、涉农街道下属村庄，不包括县（市、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

（二）期限

基准年为 2018 年，建设期至 2020 年、2022 年和 2025 年。

（三）工作目标

分为 2020 年、2022 年、2025 年工作目标。其中 2020 年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35.8%，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 223 个，2022 年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58.6%，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 142 个，2025 年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100%，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 258 个。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数量 569 个，市政纳管处理模式数量 28 个，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数量 26 个。

生态敏感区范围内（南水北调东线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数量为 0，重点关注区范围内（环渤海区域）数量为 0，试点示范区范围内（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示范区、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旅游特色村等）共计 120 个（其中 2020 年完成数量 60 个，2022 年完成数量 30 个，2025 年完成数量 30 个）。其他村庄 503 个（其中 2020 年完成数量 163 个，2022 年完成数量 112 个，2025 年完成数量 228 个）。参照表 1、表 2、表 3

表 1 冠县 2019 年-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序号	乡(镇、街道)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受益人口数	受益户数	污水处理量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省级以上财政	县及乡镇比例	第三方运维比例
1	清泉	4	30%	5497	1566	64260	100%	95%	5%	/
2	崇文	7	30%	6719	1914	78540	100%	95%	5%	/

3	烟庄	12	30%	8857	2523	103530	100%	95%	5%	/
4	斜店乡	9	30%	10384	2958	121380	100%	95%	5%	/
5	东古城镇	27	30%	25654	7308	299880	100%	95%	5%	/
6	北馆陶镇	21	30%	17102	4872	199920	100%	95%	5%	/
7	万善乡	11	30%	9773	2784	114240	100%	95%	5%	/
8	店子镇	8	30%	8551	2436	99960	100%	95%	5%	/
9	清水	4	30%	10078	2871	117810	100%	95%	5%	/
10	兰沃乡	10	30%	8551	2436	99960	100%	95%	5%	/
11	甘官屯乡	11	30%	10689	3045	124950	100%	95%	5%	/
12	柳林镇	13	30%	15270	4350	178500	100%	95%	5%	/
13	范寨镇	11	30%	10994	3132	128520	100%	95%	5%	/
14	辛集	16	30%	15575	4437	182070	100%	95%	5%	/
15	定远寨镇	13	30%	11605	3306	135660	100%	95%	5%	/
16	桑阿镇	20	30%	18324	5220	214200	100%	95%	5%	/
17	贾镇	15	37%	19342	5510	226100	100%	95%	5%	/
18	梁堂镇	11	30%	10384	2958	121380	100%	95%	5%	/
	合计	223	35.8%	223349	63626	2610860	100%	95%	5%	/

表 2 冠县 2021 年-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序号	乡(镇、街道)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受益人口数	受益户数	污水处理量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省级以上财政	县及乡镇比例	第三方运维比例
1	清泉	3	50%	3665	1044	42840	100%	95%	5%	/
2	崇文	10	50%	4479	1276	52360	100%	95%	5%	/
3	烟庄	6	50%	5904	1682	69020	100%	95%	5%	/
4	斜店乡	5	50%	6922	1972	80920	100%	95%	5%	/
5	东古城镇	19	50%	17102	4872	199920	100%	95%	5%	/
6	北馆陶镇	13	50%	11402	3248	133280	100%	95%	5%	/
7	万善乡	6	50%	6515	1856	76160	100%	95%	5%	/
8	店子镇	5	50%	5701	1624	66640	100%	95%	5%	/

9	清水	1	50%	6719	1914	78540	100%	95%	5%	/
10	兰沃乡	5	50%	5701	1624	66640	100%	95%	5%	/
11	甘官屯乡	6	50%	7126	2030	83300	100%	95%	5%	/
12	柳林镇	9	50%	10180	2900	119000	100%	95%	5%	/
13	范寨镇	8	50%	7330	2088	85680	100%	95%	5%	/
14	辛集	10	50%	10384	2958	121380	100%	95%	5%	/
15	定远寨镇	7	50%	7737	2204	90440	100%	95%	5%	/
16	桑阿镇	12	50%	12216	3480	142800	100%	95%	5%	/
17	贾镇	10	50%	10384	2958	121380	100%	95%	5%	/
18	梁堂镇	7	50%	6922	1972	80920	100%	95%	5%	/
	合计	142	58.6%	146388	41702	1711220	100%	95%	5%	/

表3 冠县2023年-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序号	乡(镇、街道)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量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受益人口数	受益户数	污水处理量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省级以上财政	县及乡镇比例	第三方运维比例
1	清泉	6	90%	7330	2088	85680	100%	95%	5%	/
2	崇文	5	90%	8958	2552	104720	100%	95%	5%	/
3	烟庄	11	90%	11809	3364	138040	100%	95%	5%	/
4	斜店乡	10	90%	13845	3944	161840	100%	95%	5%	/
5	东古城镇	38	90%	34205	9744	399840	100%	95%	5%	/
6	北馆陶镇	13	90%	22803	6496	266560	100%	95%	5%	/
7	万善乡	12	90%	13030	3712	152320	100%	95%	5%	/
8	店子镇	9	90%	11402	3248	133280	100%	95%	5%	/
9	清水	5	90%	13438	3828	157080	100%	95%	5%	/
10	兰沃乡	11	90%	11402	3248	133280	100%	95%	5%	/
11	甘官屯乡	12	90%	14252	4060	166600	100%	95%	5%	/
12	柳林镇	20	90%	20360	5800	238000	100%	95%	5%	/

13	范寨镇	17	90%	14659	4176	171360	100%	95%	5%	/
14	辛集	15	90%	20767	5916	242760	100%	95%	5%	/
15	定远寨镇	14	90%	15474	4408	180880	100%	95%	5%	/
16	桑阿镇	27	90%	24432	6960	285600	100%	95%	5%	/
17	贾镇	20	90%	16288	4640	190400	100%	95%	5%	/
18	梁堂镇	13	90%	13845	3944	161840	100%	95%	5%	/
	合计	258	100%	288000	82128	3370000	100%	95%	5%	/

四、现状分析

（一）区域概况

1. 区位条件：

冠县地处山东西部边陲，位于东经 $115^{\circ} 16' \sim 115^{\circ} 47'$ 、北纬 $36^{\circ} 22' \sim 36^{\circ} 42'$ 之间。东临东昌府区，北界临清市，南接莘县，与河南省范县仅有一县之隔，西隔漳卫河与河北省馆陶县和大名县相望。全境南北长 35 公里，东西宽 45 公里，面积 1152 平方公里。

冠县境内主要河流分漳卫运河与马颊河两大水系，均属于海河流域。漳卫运河为冠县西部边界，境内全长 39.51 公里，流域面积 270 平方公里。马颊河从县境东南边界通过，与境内京杭运河连接，全长 20 公里，流域面积 882 平方公里，是季节性河流。横贯境内连接漳卫运河与马颊河之间的人工干渠有七条：①一千渠，全长 42.05 公里，流经县城区；流域面积 264 平方公里，②老二千渠，全长 20.3 公里，流域面积 84.6 平方公里；③新二千渠，全长 28.3 公里，流域面积 206 平方公里；⑤青年渠，全长 29.9 公里，流域面积 153 平方公里；

⑥位山三千渠，沿境内东北角穿过，全长 189 公里，流域面积 90 平方公里，是目前引黄济津的主渠道；⑦长顺渠，全长 27.29 公里，流域面积 269 平方公里。

截至 2018 年，冠县共有三个街道（清泉、崇文、烟庄），十一个镇（东古城、北馆陶、清水、柳林、桑阿镇、贾镇、店子、定远寨、辛集、梁堂、范寨），四个乡（甘官屯、斜店、万善、兰沃）；一个经济开发区属非行政区域。县政府驻清泉街道红旗北路 109 号。

2. 自然条件：

冠县全境处于鲁西北黄泛平原，系华北平原的一部分。地势开阔平坦，但略有起伏。地形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地面坡降为 $1/6000 \sim 1/7000$ 。海拔高程一般为 42.5 ~ 35 米，最高点在西南部斜店乡的樊楼村，高达 54.8 米；最低点在东部史庄乡的花园村，仅 34.6 米。由于历史上古黄河不断改道、决口，淤积、沉淀大量泥沙物质，境内形成了岗、坡、洼相间的微地貌差异。

冠县本属黄泛平原，浅层地下水开采条件较好，主要岩性由岩土、亚黏土、亚砂及粉砂构成，含水层发育好，累计厚度在 10-20 米之间，地下水水质较好，矿化度大都在每升 2 克以内，局部区域超过 2 克，适宜农业灌溉。地下水水化学类型以重碳酸盐为主，局部区域有氯化物类分布。居民饮用地下水为三级水质。地下水资源包括浅层地下水资源和深层地下水资源，深

层地下水资源该区域属全淡水类型。

冠县境内属暖温带季风区域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无霜期较长。春旱多风，雨热同步，盛夏、初秋多雨，晚秋易旱，冬季干冷为四季气候的主要特点。县境内年平均气温为 13.1℃，境内多年降水量平均值 576.4 毫米，境内气压的年变化属大陆基本型，年平均气压为 1012 百帕。

冠县土地总面积 116122.91 公顷。其中，耕地 78435.2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7.55%；园地 5815.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01%；林地 3753.1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23%；草地 29.2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3%；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8956.9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32%；交通运输用地 4085.5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52%；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027.5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47%；其他土地 1019.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88%。

3. 社会经济状况

冠县调查户数 209678 户，户籍人口 736054 人、长期在家居住人口 622093 人。2018 年，全县生产总值增长 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4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 2.56%，税收占比提高 1.8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比调整为 15.6:46.2:38.2，三产比重提高 1.7 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476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325 元，分别增长 7.9%

和 8.4%。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2.8 亿元，增长 10.3%。完成出口 40.8 亿元、增长 17%，总量位居全市第一位。

（二）农村生活污水污染负荷量测算

全市调查行政村每年生活用水量多在（2000-50000）m³/年之间。

农村生活污水水质按《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估算取值（表 4）。

表 4 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

农村地区分类	指标	单位	有无水冲式厕所	产生系数	初级处理排放系数
一类 （济南市（莱芜区、钢城区除外）、青岛市、烟台市、威海市、潍坊市、淄博市）	生活污水量	L/人·d	无	28.3	—
	化学需氧量	g/人·d		25.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
	氨氮			0.11	—
	总氮			0.46	—
	总磷			0.12	—
	动植物油			0.71	—
	生活污水量	L/人·d	有	49.3	49.3
	化学需氧量	g/人·d		44.6	3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13.4
	氨氮			3.05	3.05
	总氮			4.46	4.04
	总磷			0.23	0.20
	动植物油			0.82	0.76
二类（枣庄市、东	生活污水量	L/人·d	无	21.4	—
	化学需氧量	g/人·d		20.0	—

营市、济宁市、泰安市、日照市、济南市莱芜区、钢城区、滨州市)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	—
	氨氮			0.08	—
	总氮			0.35	—
	总磷			0.06	—
	动植物油			0.68	—
	生活污水量	L/人·d	有	39.4	39.4
	化学需氧量	g/人·d		36.1	3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0.7
	氨氮			2.06	2.06
	总氮			3.18	2.90
	总磷			0.14	0.12
	动植物油			0.78	0.73
三类（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菏泽市）	生活污水量	L/人·d	无	18.0	—
	化学需氧量	g/人·d		16.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	—
	氨氮			0.06	—
	总氮			0.28	—
	总磷			0.03	—
	动植物油			0.58	—
	生活污水量	L/人·d	有	32.0	32.0
	化学需氧量	g/人·d		30.0	2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9.1
	氨氮			1.60	1.60
	总氮			2.48	2.26
	总磷			0.10	0.10
	动植物油			0.68	0.66

(三)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分析

冠县城乡污水收集管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发展的较晚，收集能力不足，农村生活污水纳管率不高。农村生活污水部分未经任何处理而直接经路边沟渠排入到附近的

河流、坑塘中，造成河流、水塘一定程度的污染。

目前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不到 10%，主要采用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处理站及其他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由于形不成径流，污水处理站基本处于停运状态。

（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导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现状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大部分村民环保意识较薄弱，对生活污水的危害性认识不足；二是农村村庄缺乏必要的长远规划，污水量小且分布较分散，涉及范围广、随机性强，形成径流少，大多数无法实现管网收集；三是村镇经济力量较为薄弱，政府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投入较少，使得农村缺乏污水处理系统而导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低；四是乡村的环境保护机构不健全缺乏专业的环保人才。在环保方面的工作通常都由村领导代为管理。五是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治理成本高，受生活习惯和水量不稳定的影响，难以按照城镇污水模式推广。

五、工作要求

（一）治理任务验收标准要求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验收标准：单行政村农户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80%以上，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达到 80%以上，不产生黑臭水体、不造成污水横流、村庄无异味、无村民投诉举报现象、周边土壤环境未遭到破坏。处理设施出水需要排放的，应根据受纳水体（海洋）功

能区划要求，鼓励综合利用，其中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5084 规定要求；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11607 和 GB3097 规定要求；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T18921 规定要求；用于杂用水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T18920 规定要求。

（二）治理工作分步推进要求

1. 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的原则，优先对南水北调东线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实验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环渤海区域等重点关注区以及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示范区、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旅游特色村等试点示范区范围内的行政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上述分类进行比选，对功能重合多的优先治理。2. 农村新型社区，要同步配套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3. 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旅游特色村要采取合理处理措施，达到相应建设标准要求。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要与农村产业园区建设统筹衔接。

（三）治理模式选择要求

冠县拟采取的主要治理模式及模式选择所遵循的主要原则。根据冠县各个村庄周边自然条件、农村住户聚集程度、生

活污水产生量等因素，采用集中治理、分散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本地环境消纳能力，科学合理选择收集和治理方式。治理模式选择遵循以下原则：

1.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对位置偏远、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管网铺设难度较大，不能产生污水径流、不便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建设成本高的地区，如分散住宅区、偏远山区及其它地形复杂的居住区等，优先通过庭院绿化、农田灌溉等途径就地就近利用。或者，分区域就近收集污水，就地各自采用化粪池、小型一体化设备、庭院式人工湿地或组合搭配等方式进行污水处理。各户要实现化粪池配备到位。在此基础上可采用分区域建设蓄水池，定期将污水就近拉运或者利用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的方式。拉运过程不能产生二次污染，严禁恶意倾倒。乡级应建立专业化拉运队伍，拉运车辆密闭性应满足拉运要求，并定期进行试水试验，防治泄露，每次拉运去向应记录备案，乡级每月至少抽查 30% 的运维车辆，对存在不满足运输要求、去向不明或恶意倾倒的，应记录备案及时处理。

2. 村级生态处理模式：对于位于非生态敏感区域的村庄，鼓励充分利用周边闲置的沟渠、库塘，通过栽植水生植物和建设植物隔离带等方式进行生态化改造，建设村级生态处理单元，将收集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生态处理单元的进水需满足其进水污染负荷要求，对污染负荷较高的污水，需设置预处理设施。

对于拟采用该模式的，要明确设施进水水质范围、设施处理负荷、预处理设施选择、预期处理效果等。

3.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位于城镇周边的行政村，综合考虑建设投资、管网建设难度等因素，对具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条件的，优先考虑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于拟采用该模式的，要复核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管网的排水能力是否满足接入要求。

4.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对不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且排放要求较高的大中型单村或联村，可选择村级集中处理模式，单独或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采用管网就近收集污水，集中处理，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

（四）处理工艺选择要求

处理工艺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1. 非敏感地区优先选择氮磷资源化与尾水利用的技术手段或途径。通过生态旱厕、化粪池、沼气池等，对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厕所粪污须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方可进行利用，禁止直排。通过农田沟渠、塘堰等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栽植水生植物，建设植物隔离带、生态湿地等，对尾水进一步净化和利用。2.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人工湿地、氧化塘等处理工艺。3. 采用建设污水处理站方式的，应根据村庄自然地理条件、居民分布状况、环境改善需求、经济发展水平、设施建设基础等因素，选择适宜当地的污水处理技术工艺。4. 农家乐、农家院等农村餐

饮服务点、民宿等需配备隔油池（器），对污水进行预处理。

（五）处理设施布局选址要求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布局选址应遵循以下原则：1. 与冠县总体规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村庄建设及垃圾、厕所、黑臭水体等相关整治规划、乡村旅游规划、中小流域治理规划，以及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统筹衔接。2.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应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实验区等生态敏感区。还应满足设施用地、供电、防洪、防灾、道路通达、便于运行维护、出水排放、粪渣或污泥处置、资源化利用等要求。3. 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符合上述选址要求并能够正常运行的，应统筹考虑并充分利用，避免设施重复建设。

（六）污水收集系统建设要求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1. 参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1347-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等规范设计污水收集系统，有条件的地区应尽可能实现雨污分流。2. 优先采用顺坡就势、沟底铺管（在现有排水沟底铺设污水管道）等建设成本低、施工速度快的管道布设方式。结合村庄规划、地形标高、排水流向，按照接管短、埋深合理、尽可能利用重力自流的原则布置污水管道。对不能利用重力自流排水的地区，根据服务范围和处理设施位

置确定提升设施的位置。3. 统筹卫生改厕与污水收集处理。推行“厕所分户改造、污水集中处理”与单户粪污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水冲厕的地区，需配备化粪池，并对化粪池出水进行收集、利用和处理，根据污水产生量、利用情况和村庄布局，确定是否建设统一收集管网；采用旱厕的地区，结合实际，做好粪污利用和定期清理，避免粪污下渗和直排。4. 明确施工建设要点，如防漏、防渗、管道、检查井、沉渣格栅井、隔油池、存水弯的设置等。明确施工建设、验收的关键时间节点。

（七）排水水质要求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排水水质要求应遵循以下原则：1. 处理设施出水需要排放的，应根据受纳水体（海洋）功能区划要求，鼓励综合利用，其中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5084 规定要求；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11607 和 GB3097 规定要求；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T18921 规定要求；用于杂用水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T18920 规定要求。2. 尾水确需排放的，应根据受纳水体（海洋）功能区划要求，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3. 位于南水北调东线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村庄，冠县应结合村庄搬迁计划实施搬迁，暂时无法搬迁的，须对生活污水

进行处理，不能达到相应水功能区划要求的，严禁外排。4. 积极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在确保农业用水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农业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

（八）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要求

冠县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应遵循以下原则：1. 注重水资源和氮磷资源的循环利用。突出于农业生产相结合，在治理模式、工艺选择和设施选址时充分考虑资源化利用的便利性。鼓励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作为农业用水。强化户厕改造后的粪污肥料化利用，实现粪污资源化、污水减量化。2. 鼓励污水产生量少的农户利用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实现就地回用。3. 农村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单元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农田林草灌溉、景观补水等方式就近回用。

（九）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参考《农用地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等相关要求。

（十）处理设施验收移交要求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合格，也要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工程验收后，建设及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相关资料，以备查验。环保验收和运维移交应确保水质水

量、工艺、规模与设计相符，设备材料完整。

（十一）运维管理要求

具备条件的区域采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同环境服务方式，实施区域联治。暂不具备采用合同环境服务方式条件的，可采用一体化打包、分区域打包、多项目打包等多种形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专业化、规模化建设与运营。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产权归属、运行维护、监管考核责任单位，推动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运行管护机制，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服务队制度，负责农村生活污水的分散收集和转运，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参与积极性。

（十二）停运设施管理要求

设备停运需上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要求明确停运原因、时间、抢修进展、预计恢复运行时间等。对于虚报谎报停运信息的单位，依法惩处。

六、具体方案

（一）分步分类推进方案

1. 分步推进方案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分步推进方案。按照本方案“五（二）”部分确定的原则，分类说明治理工作进度安排参照表 5 所列内容。

表 5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度汇总表

村庄类别	年度	对生活污水 进行处理的 行政村数量	对生活污水进行 处理的行政村占 本类别村庄的比 例
生态敏感区范围内（南水北调东线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2020 年	0	0%
	2022 年	0	0%
	2025 年	0	0%
	合计	0	0%
重点关注区范围内（环渤海区域）	2020 年	0	0%
	2022 年	0	0%
	2025 年	0	0%
	合计	0	0%
试点示范区范围内（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示范区、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旅游特色村等）	2020 年	60	50%
	2022 年	30	25%
	2025 年	30	25%
	合计	120	100%
其他村庄	2020 年	163	32%
	2022 年	112	23%
	2025 年	228	45%
	合计	503	100%

2. 分类治理方案

按照本方案“五（三）”部分确定的原则，采用各类治理模式的行政村数量如下，参照表 6、表 7 所列内容。

表 6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汇总表

治理模式	行政村数量	行政村比例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569	91.33%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28	4.49%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26	4.18%
合计	623	100%

表 7 冠县乡（镇、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统计表

序号	乡（镇、街道）	收集治理模式	行政村数量	行政村比例
1	清泉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13	0.023
2	崇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17	0.030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3	0.107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2	0.091
3	烟庄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26	0.046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3	0.107
4	斜店乡	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1	0.001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20	0.035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3	0.107
5	东古城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81	0.142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3	0.136
6	北馆陶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6	0.063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7	0.250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4	0.182
7	万善乡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27	0.047
		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1	0.036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1	0.036
8	店子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20	0.035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2	0.091
9	清水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9	0.016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1	0.045
10	兰沃乡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24	0.042
		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1	0.045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1	0.045
11	甘官屯乡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27	0.047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2	0.090
12	柳林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8	0.067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4	0.143
13	范寨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3	0.058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3	0.136
14	辛集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8	0.067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3	0.143
15	定远寨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3	0.058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1	0.045
16	桑阿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56	0.098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3	0.136
17	贾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41	0.072
		市政纳管处理模式	4	0.143
18	梁堂镇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	30	0.053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1	0.045

（二）分散处理就近利用模式具体方案

参照表 8 所列内容。

表 8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农户就地就近回用模式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数量	服务户数	服务人口	回用量	主要资源化利用方式
1	清泉	13	3289	11544	134946	庭院绿化灌溉等途径就地就近利用
2	崇文	17	2923	10261	119952	
3	烟庄	26	4750	16675	194922	
4	斜店乡	20	6212	21806	254898	
5	东古城镇	81	15347	53873	629748	
6	北馆陶镇	36	10231	35915	419832	
7	万善乡	27	5846	20523	239904	
8	店子镇	20	5116	17958	209916	
9	清水	9	6029	21164	247401	
10	兰沃乡	24	5116	17958	209916	
11	甘官屯乡	27	6395	22447	262395	
12	柳林镇	38	9135	32067	374850	
13	范寨镇	33	6577	23088	269892	
14	辛集	38	9318	32708	382347	
15	定远寨镇	33	6943	24371	284886	
16	桑阿镇	56	10962	38480	449820	
17	贾镇	41	9318	32708	382347	
18	梁堂镇	30	6212	21806	254898	

（三）市政纳管处理模式具体方案

冠县采用纳入集中管网模式的行政村数量、服务户数、服务人口、污水处理量。参照表 9 所列内容。

表 9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纳入集中管网模式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数量	服务户数	服务人口	污水处理量	主要资源化利用方式
1	崇文	3	325	1140	13328	纳入集中管网模式
2	烟庄	3	857	3451	41051	
3	斜店乡	3	690	2423	28322	
4	北馆陶镇	7	1137	3991	46648	
5	万善乡	1	650	2280	26656	
6	柳林镇	4	1015	3563	41650	
7	辛集	3	1035	3634	42483	
8	贾镇	4	1022	3634	42483	

（四）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具体方案

冠县采用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的行政村数量、服务户数、服务人口、污水处理量、排水去向、资源化利用方式及主要治理工艺参照表 10 所列内容。

表 10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模式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数量	服务户数	服务人口	回用量	主要排水去向	主要资源化利用方式
1	崇文	2	325	1140	13328	马颊河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
2	东古城镇	3	1705	5986	69972		
3	北馆陶镇	4	1137	3991	46648		
4	店子镇	2	568	1995	23324		
5	清水	1	670	2352	27489		
6	兰沃乡	2	568	1995	23324		
7	甘官屯乡	2	711	2494	29155		
8	范寨镇	3	731	2565	29988		

9	定远寨镇	1	771	2708	31654		
10	万善乡	1	2500	7500	104561		
11	桑阿镇	3	1218	4276	49980		
12	梁堂镇	1	690	2423	28322		
13	斜店乡	1	2600	10400	108400		

（五）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方案

冠县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方案,包括涉及的行政村数量、服务户数、服务人口、污水处理方式、污水处理量及主要治理工艺参照表 11 所列内容。

表 11 冠县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污水处理模式	行政村数量	服务户数	服务人口	污水处理量	主要排水去向	主要资源化利用方式
1	万善乡	水赞村	1	254	953	11900	灌溉	生物接触氧化法
2	店子镇	店子村	1	430	1365	17045	排入外环境	传统活性污泥法
3	清水	北街	1	255	1380	17232	排入外环境	其他
4	柳林镇	东街	1	234	724	9041	灌溉	传统活性污泥法
5	辛集	齐庄村	1	512	1780	22227	排入外环境	生物接触氧化法
6	辛集	辛集	1	545	2505	31280	排入外环境	生物接触氧化法
7	定远寨镇	闫营	1	170	586	7317	排入外环境	其他
8	贾镇	贾镇街	1	400	826	10314	排入外环境	生物接触氧化法

（六）其他村庄治理方案

暂无。

（七）建设与运维管理方案

1. 建设和运行维护体系

冠县建设和运行维护体系。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建设与管理模式，合同环境服务、一体化打包、分区域打包、多项目打包等方式。

2. 运维管理方案

（1）冠县运维组织架构。按照运维管理目标，健全完善管理架构，落实各级管理职责，探索建立以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街道）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运维管理体系。

（2）冠县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管道及附属物做定期检修排查，定期巡查、清理处理设施且做好运维记录。定期对乡镇、村庄和农户等参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的人员开展技术管理培训，提高规范化水平。

（3）冠县运维管理评价与考核体系。从水质考核指标、设施运行参数、吨水运行成本、农户受益情况等指标评价分析运维机构专业服务能力。对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运维管理部门对运维机构服务质量考核依据之一。

3. 监管方案

统筹考虑本地环境管理需求，说明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环境监管方案。有条件的地区，可配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监控系统，对水量水质进行定期监测监控；建立和完善管理台账，形成终端信息反馈管理机制。各地要结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并执行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探索建立运维管理评价结果与运维经费及乡镇考核挂钩的奖惩机制，逐步提高运维效率。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 投资估算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包括污水收集、处理工程、运行维护费用及改造升级费用等。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号）估算实施期内投资需求。建设投资估算根据实施方案目标逐村、逐年细化，列出工程清单，运行维护费用按年估算。

以全县调查村庄总数量 724 个，按照完成 30%的村庄治理任务，大约 220 个村庄，220 个村庄的治理方式按照如下四种模式处理举例，实际方案因地制宜，根据现状选择。

①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模式：154 个村庄，占 70%；优先通过庭院绿化、农田灌溉等途径就地就近利用。或者，分区域就近收集污水，就地各自采用化粪池、小型一体化设备、庭院式人工湿地或组合搭配等方式进行污水处理。各户要实现化粪池配备到位。按照每户费用：1000 元/个。

②村级生态处理模式：22 个村庄，占 10%；鼓励充分利用

周边闲置的沟渠、库塘，通过栽植水生植物和建设植物隔离带等方式进行生态化改造，建设村级生态处理单元，将收集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对污染负荷较高的污水，需设置预处理设施。建设一个预处理设施：6 万元/个。共计费用 132 万元，运行费用 0.1 元/吨水。

③市政纳管处理模式：22 个村庄，占 10%；位于城镇周边的行政村，综合考虑建设投资、管网建设难度等因素，对具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条件的，优先考虑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费用如下：入户管 30 元/米，收集支管 200 元/米，收集干管 1000 元/米，运行费用为 0.1 元/吨水。每个村庄预计 60 万，共计 1320 万元。

④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模式四种模式分别：22 个村庄，占 10%；对不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且排放要求较高的大中型单村或联村，可选择村级集中处理模式，单独或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采用管网就近收集污水，集中处理，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

费用如下：入户管 30 元/米，收集支管 200 元/米，收集干管 1000 元/米，运行费用为 0.1 元/吨水。建设一个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费用为 30 万/个，运行费用为 0.5 元/吨水。污泥处理 8 元/吨。按照每个村子 60 万，共计 1320 万元。

2. 资金筹措

（1）资金总体情况。按照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建设

任务和投资情况，说明各类资金来源比例，明确建设资金、运维资金构成，制定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和投资计划，运维资金筹措方案与使用计划等。

（2）资金总体情况

1)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建设运行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按照相关正常规定落实用地、用电、税收优惠。

2)建立合理公平的风险分担机制，对经营管理问题、成本价格问题等所引起的经营风险进行适当的划分、并建立完善的监督、赔偿机制和价格调整机制。

（3）资金筹措模式

采取多元化的经费筹措模式，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建立污水处理费征收体系，对各乡镇的污水费征收统筹管理，按“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明确付费主体，制定农户污水征收办法，承担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出义务。在污水费收不抵支的情况下，由县财政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弥补。

表 12 冠县 2019 年-2025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投资匡算汇总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数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万元）
1	清泉	13	/	76.3	/	53.2	/	/	199.7	290.7
2	崇文	22	/	434.1	/	342.9	/	/	162	939
3	烟庄	29	/	706.9	/	408	/	/	722.6	1677.5
4	斜店乡	24	/	1753.4	/	205	/	/	322.8	2281.2
5	东古城镇	85	/	703.1	/	560	/	/	1109.1	2372.5
6	北馆陶镇	47	/	842.5	/	253.3	/	/	225.5	1321.3
7	万善乡	29	/	1372.3	/	186.5	/	/	377.5	1936.3
8	店子镇	22	/	391.7	/	140.7	/	/	339.4	871.8
9	清水	9	/	153.5	/	15	/	/	97.5	266
10	兰沃乡	26	/	1386.9	/	229.7	/	/	298.1	1914.7
11	甘官屯乡	29	/	1360.25	/	282.5	/	/	440.8	2083.7
12	柳林镇	42	/	432	/	375.6	/	/	841.7	1649.3
13	范寨镇	36	/	263.7	/	726.1	/	/	756.7	1746.5
14	辛集	41	/	396.5	/	297.8	/	/	398.7	1092.6
15	定远寨镇	34	/	449.4	/	138.2	/	/	350.6	938.2
16	桑阿镇	59	/	590.2	/	322.5	/	/	803	1715.7
17	贾镇	45	/	430.2	/	297.8	/	/	555.4	1283.4
18	梁堂镇	31	/	304.8	/	198.2	/	/	435.7	938.7
	合计	623	/	7547.7	/	5033.3	/	/	8237.9	25318.9

（二）效益分析

方案实施后本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主要污染物削减效果见表 13。

表 13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污染物削减量汇总表

乡（镇、街道）	污水收集量 (t/a)	污染物削减量 (t/a)			
		CODCr	NH ₃ -N	TN	TP
清泉	192780	5.15	0.31	0.44	0.02
崇文	171360	4.58	0.27	0.39	0.02
烟庄	278460	7.43	0.45	0.63	0.03
斜店乡	364140	9.72	0.58	0.82	0.04
东古城镇	899640	24.02	1.44	2.03	0.09
北馆陶镇	599760	16.01	0.96	1.36	0.06
万善乡	342720	9.15	0.55	0.77	0.03
店子镇	299880	8.01	0.48	0.68	0.03
清水	353430	9.44	0.57	0.80	0.04
兰沃乡	299880	8.01	0.48	0.68	0.03
甘官屯乡	374850	10.01	0.60	0.85	0.04
柳林镇	535500	14.30	0.86	1.21	0.05
范寨镇	385560	10.29	0.62	0.87	0.04
辛集	546210	14.58	0.87	1.23	0.05
定远寨镇	406980	10.87	0.65	0.92	0.04
桑阿镇	642600	17.16	1.03	1.45	0.06
贾镇	546210	14.58	0.87	1.23	0.05
梁堂镇	364140	9.72	0.58	0.82	0.04

八、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冠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领导下开展工作，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负总责，是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明

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组织计划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为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由县政府领导为组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县农村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乡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2. 保障项目资金筹措。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等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各镇生活污水的监督指导。县发改委负责将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纳入相关规划，会同各镇积极争取国家农村污水管网建设支持资金。县财政局负责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指导各地做好项目资金统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落实各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用地。

各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做好工作，加强相互间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会商协作机制，共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县财政部门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资金保障。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建设运行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3. 规范项目建设。

强化监管，规范实施。相关部门要主动服务基层、服务项目，加强项目设计、施工等相关环节的技术帮助指导。规

划设计委托、建设材料采购、工程项目发包，均实行镇街为最小单位的统一招投标。加强财务监管，每年确定一批项目列为县重点审计和监督对象。加强质量监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机构进行监理，实施专业化管理，并把好工程竣工验收关口。管网和终端处理设施必须由有资质的企业施工建设，设施验收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和水质检测报告，凡有挂靠、转包情况要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

4. 加强技术支撑。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环境监督机制，加强排放水质监测。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源减排核查政策和技术研究，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和集约化处理设施推广应用。鼓励采用运行状态远程实时监控系统，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立数字化服务网络系统和平台，重点对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受益农户 100 户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5. 创新政策保障

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扶持力度，落实用地、用电、设备折旧等支持政策。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对于收费不足以维持设施正常运营的，市、县政府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补贴。鼓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贷款等金融服务。

（1）强化督查调度

严格执行月调度、季督查、交办督办、通报等推进制度，

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行过程管控，县督查室、县目标办、县监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督促各镇落实工作措施和目标任务，确保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工程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实施。

（2）建立奖惩机制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各牵头部门要强化工作调度，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县级资金分配向工作成效突出的镇倾斜；对工作推进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明办分别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城乡人居环境范例奖、文明村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美丽宜居小镇（村庄）、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等创建内容。

6. 倡导农民积极参与

要建立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农民的参与权、监督权；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和广播等媒介，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紧迫性、重要性，引导和培养广大农村居民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习惯，增强环保意识，充分调动农民参与农村污水处理工作的主动性。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努力形成人人关心、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使治污工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为全面夺取治污工作胜利创造有利环境。

（二）责任分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设计规划、施工监管、技术指导以及日常管理。

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引导和支持。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加强对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处理达标。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证村镇污水处理项目土地供应，及时办理用地手续。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配合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本乡镇各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修建、监管运行、日常维护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正常运行的合力。

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共同做好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九、附件

- 1、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汇总表
- 2、农村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汇总表

	村庄基本信息									主要任务													
序号	乡（镇、街道）	村庄类别	村庄名称	户数（户）	人口（人）	用水量（m³/d）	污水产生量（m³/d）	农户覆盖率（%）	污水主治理模式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设施名称（采用纳管方式的，填写污水处理厂名称）	处理设施属性（已建设设施、新建或已建设改造）	主要处理工艺	主要建设内容	处理规模（m³/d）	收集方式（就地收集、管网或水渠等）	出水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	投资计划（万元）	省级以上财政比例	县及乡镇比例	资源利用方式（就地利、农田灌溉、景观杂用水等）	完成年度
1	烟庄	试点示范区	均庄子	232	500	33.8	27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一级标准	清掏	150	95%	5%	/	2020
2			张庄	257	780	38.4	30.7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一级标准	清掏	180	95%	5%	/	2022
3			西贾庄、东贾庄共2个	848	992	43.0	34.4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一级标准	清掏	220	95%	5%	/	2025
4		其他村庄	烟庄村	568	2200	65.8	52.6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一级标准	清掏	160	95%	5%	/	2020

5	烟庄	其他村庄	梁辛庄、庞辛庄、西十里、赵辛庄、东十里、陈辛庄、王村共7个	2671	8246	279.0	223.2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267.1	95%	5%	/	2020
6			西宋村 后张平马玉村共3个	1298	4130	148.0	118.4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129.8	95%	5%	/	2020
7			王马庄 东开河头 五岔路 西开河头共4个	1280	4095	151.0	120.8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128	95%	5%	/	2022
8			东南庄 东宋 赵村 野庄 义村 范庄 七里佛堂 刘辛庄 前十里铺共9个	3426	10469	417.8	334.2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342.6	95%	5%	/	2025
9			后十里铺	497	1400	164.4	131.5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新建设施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100	95%	5%	/	2022
1	北馆陶镇	试点示范区	魏庄村	299	1202	8.3	6.6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一级标准	清掏	36	95%	5%	/	2020
2			冀庄村	47	196	5.5	4.4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4.7	95%	5%	/	2020
3		其他村庄	小郭庄村 乔马庄村 崔拐村 北街村 西关村 代庄村 孙庄村共7个	692	2435	77.0	61.6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新建设施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600	95%	5%	/	2020

4	北 馆 陶 镇	其 他 村 庄	李园	50	170	8.3	6.6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 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一级 标准	清 掏	36	95%	5%	/	2020
5			小庄村	34	178	8.3	6.6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 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一级 标准	清 掏	36	95%	5%	/	2022
6			胡屯村	112	364	19.1	15.3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 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一级 标准	清 掏	50	95%	5%	/	2025
7			北崔庄村 北刘庄村 吴家庄村 南宗庄村 西柴庄村 孙沟寨村 东门口村 耿屯村 林庄村 欧 庄村 许庄 村 11 个	1658	6094	224.1	179. 3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165. 8	95%	5%	/	2020
8			庄村 何庄 村 邢庄村 东沟寨村 前纸房村 后纸房村 东柴庄村 南刘庄村 北宗庄村 东宋庄村 西宋庄村 肖城村 12 个	2173	7882	305.0	244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217. 3	95%	5%	/	2022

9	北馆陶镇	其他村庄	大郭庄村 丁庄村 成庄村 郎庄村 杜庄村 大刘庄村 孟庄村 魏庄村 闫庄村 王屯村 宗屯村 北张庄村 共计12个	1755	6444	322.8	258.2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175.5	95%	5%	/	2025
1	崇文街道	试点示范区	东堤固	524	1480	43.9	35.1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设 施	/	一体化 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	/	/	一级 标准	清掏	110	95%	5%	/	2020
2		其他村庄	前董固 后董固 孙疃 共3个	985	3355	154.5	123.6	81%	/	市政纳管 处理	/	新建设 施	/	管道铺 设+土方 工程	/	/	一级 标准	清掏	200	95%	5%	/	2020/2022/2025 每个阶段一个
3			殷芦	231	710	35.6	28.5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设 施	/	一体化 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	/	/	一级 标准	清掏	86	95%	5%	/	2020
4			殷宋店 马宋店 郑宋店 王孝村西范庄共5个	1565	5833	207.1	165.7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156.5	95%	5%	/	2022
5			唐寺 铺尚多庄前唐 共4个	1721	4634	164.0	131.2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172.1	95%	5%	/	2020
6			朱王芦 李芦 吉固 常芦共4个	1194	3745	93.9	75.1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119.4	95%	5%	/	2022
7			北头 前旺庄 后旺庄 马寨共4个	950	3090	465.8	372.6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95	95%	5%	/	2025

1	店子镇	试点示范区	石头村	630	1360	60.3	48.2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一级标准	清掏	145	95%	5%	/	2020
2			赵家庄村	126	379	13.8	11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一级标准	清掏	35	95%	5%	/	2022
3			小近村	126	326	11.0	8.8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12.6	95%	5%	/	2020
4		其他村庄	东孔村 西孔村 东化村 西化村 高庄子 赵固村共6个	2341	6564	250.8	200.6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234.1	95%	5%	/	2020
5			张张固村 姚张固 曲张固西村 曲张固东村共4个	1057	2885	80.9	64.7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105.7	95%	5%	/	2022
6			李寨村 东大近村 西靖大近村 王当铺村 赵当铺村 董当铺村 里固 九甲村共9个	3394	9250	313.4	250.7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339.4	95%	5%	/	2025
1	范寨镇	试点示范区	孔里庄	257	650	71.3	57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一级标准	清掏	107	95%	5%	/	2020
2			戴里庄	707	1780	195.0	156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一级标准	清掏	321	95%	5%	/	2025

3	范寨镇	试点示范区	西纸坊头	216	540	59.1	47.3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21.6	95%	5%	/	2020
4			祁家务	320	750	82.3	65.8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32	95%	5%	/	2022
5			胡里庄 赵 里庄温庄 张坊共 4 个	1381	3618	396.5	317. 2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138. 1	95%	5%	/	2025
6		其他村庄	西邢庄 陈 韩庄王韩 庄 张韩 庄陈楼 关 王庙 隋庄 莫王庄 小 井共 9 个	1351	3733	409.1	327. 3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135. 1	95%	5%	/	2020
7			大纸坊头 近古寨 小 王信 范庄 宁辛庄 马 庄共 6 个	1581	4680	512.9	410. 3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158. 1	95%	5%	/	2022
8			范寨	830	2850	312.5	250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设 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一级 标准	清掏	536	95%	5%	/	2022
9			马楼 宋小 屯雷庄 宗堂 东辛 庄 东邢 庄 林庄 沙王庄 芦 贯庄 刘国 庄 梁罗庄 贾国庄共 12 个	2976	7745	839.0	671. 2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297. 6	95%	5%	/	2025

1	甘官屯乡	其他村庄	甘官屯村	687	2000	35.6	28.5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一级标准	清掏	85.5	95%	5%	/	2020
2			乡驻地	/	/	/	/	81%		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一级标准	清掏	1000	95%	5%	/	2020
3			张官寨 东国寨西国寨 赵郎寨梁村 侣庄 张八寨东村 张八寨中村 张八寨西村共 9 个	2747	9037	181.6	145.3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274.7	95%	5%	/	2020
4			七姓屯 邓官屯 梅二庄 前王二庄 后王二庄 卢辛庄 共 6 个	2825	8923	231.5	185.2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282.5	95%	5%	/	2022
5			大辛庄 后蚕姑庙 前蚕姑庙 东杏庄 西杏庄 连寨前村 连寨中村 连寨后村 许村 前王二寨 后王二寨 东布寨共 12 个	4408	14105	320.6	256.5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440.8	95%	5%	/	2025

1	贾镇	试点示范区	张一支	201	788	47.6	38.1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100	95%	5%	/	2020
2			张二支	231	783	47.9	38.3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100	95%	5%	/	2022
3			张三支 西赵共 2 个	678	2094	98.6	78.9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220	95%	5%	/	2025
4		其他村庄	丁庄 许家村 杨马庄 仁二庄 荆楼 高庄 铺 官庄洼里 岑庄 东庄柳洼寨 前二十里埔 后二十里埔 张榆林头共 14 个	3302	11179	425.3	340.2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330.2	95%	5%	/	2020
5			李榆林头 于榆林头 崔庞庄 司庞庄 石家村 堤下庄 西庄 东赵迟庞庄共 9 个	1978	5517	195.1	156.1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197.8	95%	5%	/	2022
6			许谈二寨 王谈二寨 庞田村 吕田村 王田村 艾寨 史谈二寨 王赵店村 周庄 花果屯 活佛堂 宁茉莉营 田茉莉营 丁茉莉营 相里 葛辛村 徐辛村 李一支共 18 个	3354	10693	458.0	366.4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335.4	95%	5%	/	2025

1	兰沃乡	试点示范区	韩路村	843	3263	127.0	101.6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一级标准	清掏	85	95%	5%	/	2020
2		其他村庄	大曲村 贾曲村王曲村 曲屯田寨村 大焦庄东张庄村 西张庄村共 8 个	3019	8609	107.5	86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301.9	95%	5%	/	2020
3			乡驻地	/	/	/	/	81%	/	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	清掏	1000	95%	5%	/	2020
4			张保管村 东兰沃 大兰沃 大柳邵 朱庄共 5 个	2297	5180	303.5	242.8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229.7	95%	5%	/	2022
5			石家寨 赵柳邵邢柳邵 张连子段连子 王连子郭柳邵 柳柳邵 张柳邵 蔡庄 前王姜 共 11 个	2981	7819	260.3	208.2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298.1	95%	5%	/	2025
1	柳林镇	其他村庄	乔庄	1198	3180	191.8	153.4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150	95%	5%	/	2022
2			乔庙	458	900	41.1	32.9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80	95%	5%	/	2020

3	柳林镇	其他村庄	武庄	385	720	54.8	43.8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120	95%	5%	/	2025
4			夫仁寨	950	2680	137.0	109.6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140	95%	5%	/	2025
5			郭庄 杜庄 三合庄 李庄 元造户 大杨庄 西梨园头 邢庄 乔庙 东路堂 邵庄 后路堂 共 12 个	3520	7576	206.1	164.9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352	95%	5%	/	2020
6			张凡庄 岳刘庄 高杨林 刘杨林 前和寨 吴庄 大桑树单庄共 8 个	2256	5508	110.0	88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225.6	95%	5%	/	2022
7			吴海子 老君堂 大界牌 东菜园 西杨庄 梁庄 苟庄 大梨园头 王凡庄 靳万庄 李杨林 邓庄 南菜园 陈杨林 娄庄 倪屯共 16	5432	12648	451.4	361.1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543.2	95%	5%	/	2025
8			孙杨林 后和寨共 2 个	385	845	19.1	15.3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38.5	95%	5%	/	2025

1	清泉镇	其他村庄	前张义堡村 东谷子头村 孟谷子头村 田庄村共4个	763	2793	70.1	56.1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76.3	95%	5%	/	2020
2			靖庄村 沙庄 村吴村共3个	532	1830	46.6	37.3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53.2	95%	5%	/	2022
3			靖刘村 杨村 于村 包村 刘 神伯东村 五 里铺村共6个	1612	5213	117.8	94.2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161.2	95%	5%	/	2025
1	清水	其他村庄	汤村	920	3000	82.3	65.8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设 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一级 标准	清掏	92	95%	5%	/	2020
2			前井寨 后 井寨 后小 庄 东焦庄 共4个	615	1726	65.8	52.6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61.5	95%	5%	/	2020
3			许西	150	434	11.0	8.8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15	95%	5%	/	2022
4			前蒋 王行 卢行 后蒋 共4个	975	2875	83.5	66.8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97.5	95%	5%	/	2025
1	桑阿镇	试点示范区	杜庄	373	1500 0	41.1	32.9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设 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一级 标准	清掏	95	95%	5%	/	2020
2			苏胡疃	277	1059	27.4	21.9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27.7	95%	5%	/	2020
3			桑阿镇街	512	1300	49.4	39.5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设 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一级 标准	清掏	114	95%	5%	/	2020
4			段庄西 白塔 白集 南街 野 场 申小屯 段 菜庄侯六庄 共7个	2247	8208	161.5	129.2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设 施	/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建设	/	/	一级 标准	清掏	128	95%	5%	/	2020

5	桑阿镇	其他村庄	小张庄 苇园 小尹庄 大花园头范家村 陈贯庄郭庄 潘家 油坊 贾庄共 10 个	2255	7945	200.0	160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225. 5	95%	5%	/	2020
6			贾六庄 白集西街 谢家海 轧庄 槐木园 魏辛庄袁菜庄 共 7 个	2112	6253	131.8	105. 4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211. 2	95%	5%	/	2022
7			大张庄 苇园 东朵庄 小花 园头西朵庄 共 5 个	1113	3476	102.1	81.7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111. 3	95%	5%	/	2022
8			李菜庄 任菜庄务头 桑桥 白佛头 杨胡疃 西周堡 程赵庄 后李 赵庄 杜赵庄 前李赵庄 东周堡西吕庄 南街 西吕庄 中街共 14 个	4158	1397 6	224.6	179. 7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415. 8	95%	5%	/	2025
9			范家村 陈贯庄郭庄 油坊 掖庄 白集北街 潘庄 凤庄 共 8 个	2513	7803	164.4	131. 5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251. 3	95%	5%	/	2025
10			郝胡疃 玉庄 东吕庄 西吕庄北街 西吕庄中街 共 5 个	1359	4969	89.0	71.2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135. 9	95%	5%	/	2025

1	万善乡	试点示范区	大万善村	375	1650	160.6	128.5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100	95%	5%	/	2020
2		其他村庄	宋村 万善屯 后田平村 前田平村 段辛庄 西元坊 前元坊 东元坊 西贾村 共9个	2723	6930	181.1	144.9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272.3	95%	5%	/	2020
3			乡驻地	/	/	/	/	81%	/	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设施	/	/	一级标准	清掏	1000	95%	5%	/	2020
4			东贾村 前万善马王段 高王段 前庄子 孝子哭共6个	1865	3920	109.0	87.2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186.5	95%	5%	/	2022
5			张王段 王王段崔王段 东马固 西马固 南马固后马固 南王段 北田平 召村铺西北 召 东北召 共12个	3775	9490	239.4	191.5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377.5	95%	5%	/	2025

1	斜店乡	其他村庄	斜店三	332	1156	15.4	12.3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50	95%	5%	/	2020
2			斜店一	293	986	277.4	221.9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100	95%	5%	/	2022
3			斜店二	213	576	277.4	221.9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100	95%	5%	/	2025
4			南盘前 樊楼 北满才班庄 南满才 东野庄 汤庄东共 7 个	2034	6899	372.5	298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203.4	95%	5%	/	2020
5			乡驻地	/	/	/	/	81%	/	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设施	/	/	一级标准	清掏	1500	95%	5%	/	2020
6			汤庄西 汤庄北施庄铺 西野庄共 4 个	1050	3415	128.9	103.1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105	95%	5%	/	2022
7			王史村 南史村南盘后 吕屯 赵屯 郭庄 马寨 辛屯 庞屯共 9 个	2228	7068	397.4	317.9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222.8	95%	5%	/	2025
1	辛集镇	其他村庄	王刘八寨	809	1600	43.9	35.1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93	95%	5%	/	2020
2			兴太集	478	876	39.1	31.3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75	95%	5%	/	2022
3			小寨	150	334	17.8	14.2	81%	/	市政纳管处理	/	已建设改造	/	管道铺设+土方工程	/	/	一级标准	清掏	61	95%	5%	/	2025

4	辛集镇	其他村庄	军盘寨 洼刘 贾庄 董庄 东骆驼山 石槽西康马寨共 7 个	1139	3501	80.5	64.4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113.9	95%	5%	/	2020
5			元虎寨 饮马庄 白官屯 东康马寨大王庄 崔刘八寨 邹村 李刘八寨共 8 个	1896	4924	132.5	106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189.6	95%	5%	/	2020
6			东康马寨 闫二庄 丁刘八寨 西合庄共 4 个	1233	3435	91.5	73.2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123.3	95%	5%	/	2022
7			火烧营 西骆驼山 大寨 冯杜庄 穆庄共 5 个	995	2321	35.3	28.2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99.5	95%	5%	/	2022
8			花园 王庄 史庄洼陈 岳胡庄 西骆驼山 草镇村尹村 赵庄 共 9 个	2172	5804	149.5	119.6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217.2	95%	5%	/	2025
9			孟庄 杨洼 邱庄柴庄 野屋共 5 个	1201	2360	88.8	71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120.1	95%	5%	/	2025

1	定远寨镇	试点示范区	侯家	218	496	5.0	4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21.8	95%	5%	/	2020
2		其他村庄	定远寨	1002	2409	33.0	26.4	81%	/	村级污水 处理站集 中处理	/	新建设 施	/	一体化 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	/	/	一级 标准	清掏	85	95%	5%	/	2020
3			前杏园 后 杏园白周 黑周 高家 毛庄 李海 子 王海子 吕铺 北杨 庄 闫袁庄 共 11 个	3426	7901	99.5	79.6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342. 6	95%	5%	/	2020
4			金郭庄 银 郭庄千户 营 任洼 闫营 范王 庄张桂共 7 个	1382	3972	36.8	29.4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138. 2	95%	5%	/	2022
5			赵桂 魏庄 黄寨子 郭 关庙 南杨 庄 张洼 许马 石薛 秦闫 薛闫 大闫 小闫 丁闫双庙 共 14 个	3506	9197	103.1	82.5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掏	350. 6	95%	5%	/	2025

1	东古城镇	试点示范区	东杨召	211	500	30.1	24.1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一级标准	清掏	75	95%	5%	/	2020
2			西杨召	330	750	35.6	28.5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一级标准	清掏	100	95%	5%	/	2022
3			田马园	385	1101	34.0	27.2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一级标准	清掏	90	95%	5%	/	2025
4			北王庄	61	225	8.0	6.4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6.1	95%	5%	/	2020
5		其他村庄	东馆陶 陈井 前郑 后郑 古南 古北 年庄 北么庄 温家庄 东么庄 南辛庄 后辛庄 翟庄 南赵庄 北徐庄 北刘庄 南李庄 前杨召 后杨召 东木堤 西木堤 公曹 大铺 尚温 马园 共 24 个	6220	17453	623.9	499.1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622	95%	5%	/	2020

6	东古城镇	其他村庄	胡马园 王 马园 宁草 村 李草村 王草村 李 才 栾庄 马庄 东王 庄 南么庄 西王庄 牛 庄南 童庄 前田 庄曲 庄 后田庄 共 16 个	4219	1161 8	490.9	392. 7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421. 9	95%	5%	/	2022
7			程庄 克宁 张庄前邵 村 西邵村 后邵村 简 庄 焦庄 吕庄 四合 村路庄 东 徐庄 西薛 庄 焦圈 杨庄北童 庄 郭刘庄 井庄 李圈 罗头宋庄 田坡 薛圈 尹固 北尹 固 中尹固 南张 查前 东 查前西 张查后 东 张查后 西 也村 廖安 堤共 32 个	8138	2517 0	1007. 4	805. 9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813. 8	95%	5%	/	2025
8			后刘庄 前 刘庄共 2 个	384	1532	63.9	51.1	81%	/	分散处理 就地利用	/	已建设 改造	/	旱厕提 升改造	/	/	/	清 掏	38.4	95%	5%	/	2022

9	东古城镇	其他村庄	郭安堤 董安堤 平村 么安堤 王安堤 称钩湾共 6 个	2053	7612	264. 4	211. 5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205. 3	95%	5%	/	2025
1	梁堂镇	其他村庄	赵梁堂	431	2234	57. 5	46	81%	/	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新建设施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一级标准	清掏	43. 1	95%	5%	/	2020
2			北黄城 杨黄城 杜黄城 王黄城 前何仲 后何仲 高庄 常菜庄 陈菜庄 许菜庄 共 10 个	2617	7890	161. 4	129. 1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261. 7	95%	5%	/	2020
3			于林头 胡史村 申闫村 胡闫村 沙闫村 姬闫村 要庄 共 7 个	1982	5930	102. 8	82. 2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198. 2	95%	5%	/	2022
4			王庄 东里村 西里村 田里村 邵庄 钱辛庄 北寺地 杨寺地 康寺地 刘寺地 邹六庄 安庄 李梁堂 共 13 个	4357	1323 5	287. 0	229. 6	81%	/	分散处理就地利用	/	已建设改造	/	旱厕提升改造	/	/	/	清掏	435. 7	95%	5%	/	2025
合计			/	17566 4	525350	19092. 4	15273. 9	81%	/	/	/	/	/	/	/	/	/	2531 8. 9	95%	5%		/	

备注：冠县现在无环境敏感区及重点关注区，由于实施计划及预算是决定具体村庄实施治理方案的重要参考依据，本治理方案对具体明细不做重点阐述。结合旱厕改造“4+N”，积极推进分散处理就得地利用模式及市政纳管模式。

根据各村庄的前期调研，一村一策，完成任务时间节点不变，后期实施根据年度计划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强乡镇维护和督促，力争超额完成任务。

附件 2 :

农村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景博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靖 军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局长
成 员：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张海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学广 县城乡住房建设管理局局长
冯庆琪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申延龙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锋昌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秀龙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运龙 斜店乡乡长
邢同凯 东古城镇镇长
胡 卉 北馆陶镇镇长
程红镁 万善乡乡长
郭 伟 店子镇镇长
霍栓宝 清水镇镇长
冯国英 兰沃乡乡长
白俊伟 甘官屯乡乡长
贾振斌 范寨镇镇长
王广杰 辛集镇镇长

姚智功 定远寨镇镇长

李国文 桑阿镇镇长

王公明 贾镇镇长

吴洪华 梁堂镇镇长

薛 涛 柳林镇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靖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日常调度和具体推进。